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珮伶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電子信箱：ah779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427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依現行中央法規規定應或得有學生代表參加之學校會議彙整表1份
(30587721_113304271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局重申為建構完善校園民主環境，請貴校依法落實校內
學生參與會議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8489號函辦理。
- 二、為尊重學生自治，於訂定學生獎懲及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相關規定時，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以訂定符合學校適用之可行規範，確保學生基本權益，並對學生受教權、學習權、思想自由權、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平等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權利及其救濟，給予最大尊重與維護，俾使校園成為一個教育有尊嚴、學習無障礙之文化環境。
- 三、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兒少享有於相關行政及法律程序表示意見之權利，包括確保兒少被告知其享有權利，且支持兒少行使其權利。

大安高工 1130304



NNAA1133003167

四、循此，有關學校之「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學校午餐供應會」、「住宿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該中央法規規範之組成「應」有學生代表；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校體育委員會」，其組成依各該中央法規「得」有學生代表。

五、除依現行中央法規範校園學生代表出席之相關會議外，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爰此，學校所訂之其他相關會議是否應納入學生代表出席，請併同檢視有無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以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空白授權條款精神。

六、檢附「依現行中央法規規定之『應』或『得』有學生參加之學校會議彙整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